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 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考生一律網路報名，不限報考一系

招生資訊網：<https://ada.nkust.edu.tw>

校 址：〔建工校區〕 80761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洽 詢 電 話：(07) 6011000 分機 31194、31195、31196

洽 詢 時 間：週一至週五 9：00～17：00

電 子 信 箱：cloffice01@nkust.edu.tw

111 年 3 月 3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8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11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九款及第 6、7、9 條報考證明文件寄交截止日期		111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
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日期	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 9:00 起至 1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 17:00 止
	繳費日期	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 9:00 起至 1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 17:00 止
	報名資料上傳 (學歷(力)證件、書面審查資料及繳費收據)	111 年 5 月 2 日(一) 9:00 起至 111 年 6 月 7 日(二)17:00 止 一律採用網路上傳報名資料，限 PDF 檔(每項資料 5MB 以下)(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點選報名附件上傳，資料逾期上傳以資格不符處理。
成績網路公告及通知 (E-mail)		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
申請成績複查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17:00 前(郵戳為憑)
錄取名單公布		11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
正取生報到		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 請洽建工綜合業務處第一組(週一至週五 9:00~17:00)
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1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止 請洽建工綜合業務處第一組

※以上日期均為本校預估之作業日期，得視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報名流程：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ada.nkust.edu.tw>

- 報名及查詢專區 → 二技申請入學 → 網路登錄報名 → 選擇報名系所 → 報名權益及注意事項
- 填寫報名資料 → 繳費 → 學歷(力)證件、書面審查資料及繳費收據等資料上傳至系統
- 完成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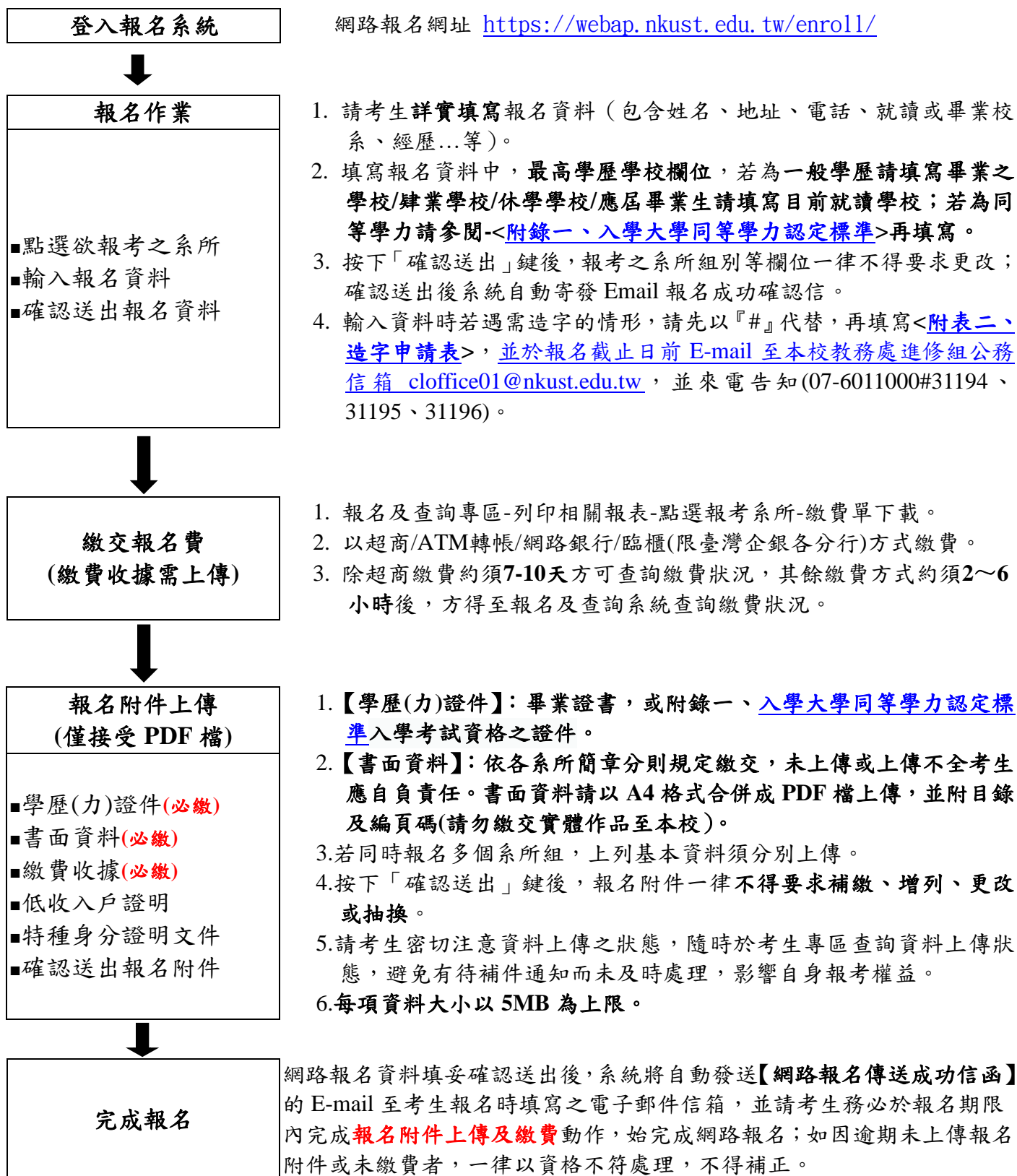
※本招生成績通知單採電子郵件 (E-mail) 方式寄送，請保持電子郵件信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如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等）由考生自行負責，若未於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上本校招生網站查詢，考生不得以未收到 E-mail 通知而提出異議。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校為維護招生試務之公平、公正、公開的精神，有關各項試務作業過程，尚未公開之資料，請勿刺探、請託、關說，以免徒增困擾。
- 二、本招生作業期間，凡與考生相關之重要訊息，將於本校網站公告，請務必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 <http://ada.nkust.edu.tw>（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
- 三、招生簡章內容除考生報名條件及方式外，其他試務相關之注意事項，諸如**考試時間、地點、成績計算與發送、放榜、報到**等，涉及考生權益，敬請**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 四、考生報名資格自行認定清楚，倘若強行報名，其後果將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時請依個人身分備妥簡章規定之文件，並依規定時程完成報名手續。如因個人疏忽、誤解，以致無法參與本入學相關試務者，考生應自負責任。
- 五、考生選填之報考所、系、組或其他選取事項，應於報名前審慎檢查與確認。一經完成送交本校，不受理申請撤銷、修正或變更。
- 六、考生應填報之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或錯誤未及時更正，影響聯繫時效或導致作業錯誤，而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考生自負責任，且不予補救。因地址錯誤無法寄達之郵件，不予補寄。
- 七、報考身分及文件經舉發或查證如有違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情形者，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一、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ada.nkust.edu.tw>，網路登錄完成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後，再將審查資料及繳費收據上傳報名系統，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登錄日期：111 年 5 月 2 日 (星期一)9:00 起至 111 年 6 月 7 日 (星期二)17:00 止。

三、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保護宣告內容，考生請詳閱全文並同意後再開始報名。部分內容摘錄如下：

1.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2. 網路報名所登錄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資格或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校方撤銷考試及錄取入學資格等處分。
3. 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報名、成績、錄取、入學、報到等事宜。

四、網路登錄報名：

- (一)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 (二) 本招生每位考生不限報考一科系，如欲報考二科系以上者，請重新於網頁登錄報名，且須個別繳費及上傳證件、書審資料。
- (三) 不慎報錯科系之考生，請於報名期間電話連絡本校教務處進修組，承辦人員會告知後續處理方式。(07) 6011000 分機 31194、31195、31196。
- (四) 列印繳費單：報名資料詳實輸入確認無誤點選「確認送出」後，可於報名及查詢專區-列印相關報表-點選報考科系-點選繳費單下載並繳費(含繳費金額及繳款帳號相關訊息)。**繳費後，請上傳相關報名附件並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完畢。**
- (五) 報名表內容與上傳之學歷(力)證件、書面審查等相關資料應相符無誤；另請考生使用電腦進行網路報名作業，**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避免畫面資訊呈現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自身權益。特種身分考生如具多重特種身分者，限擇一報名。

五、繳費：

- (一) 臺灣企銀轉帳代碼為【050】。完成繳費之明細表、收據或畫面(掃描、拍照或截圖皆可，畫面需清晰、明瞭易辨識)，至報名附件上傳內之繳費收據欄位，將其上傳至系統。
- (二) 請於 1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17:00 前，選擇以下方式繳交報名費：
 1. 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2. 使用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ATM轉帳。
 3. 持繳費單至臺灣企銀各地分行臨櫃繳費。
 4. 持繳費單於指定便利商店繳費。
- (三) 本校將以 E-mail 提醒未繳費、未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請自行檢查個人電子郵件以便及時察覺，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附件上傳注意事項

- 一、上傳期限：請於 111 年 5 月 2 日 9:00 起至 111 年 6 月 7 日 17:00 止，將備妥之所有資料電子檔(限 PDF 檔)，依以下步驟完成上傳作業。截止時間一到，系統將準時關閉，此時正在進行上傳的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預留時間，儘早完成。另請考生使用電腦進行報名附件上傳作業，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避免畫面資訊呈現不完全，造成未完全上傳報名附件資料而影響自身權益。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KUST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招生組(日間部)

公告：

1. 上傳格式限 PDF，每項資料大小以 5MB 為上限。
2. 【學歷(力)證件】：請上傳相關學歷證件，詳簡章 P3-4。
3. 【書面資料】：依各系簡章規定提交，非上傳或上傳不全者由考生自行負責，書面資料請以 A4 格式合併成 PDF 檔上傳，並附目錄及檔案碼(請勿重名)。
4. 選擇完檔案時請先按「上傳檔案並暫時儲存」，確認檔案已上傳成功。
5. 按下「確定文件」後，報名附件一律不得要求更改、抽換。
6. 請考生密切注意資料上傳之狀態，隨時於考生專區查詢資料上傳狀態，避免有補件通知而未及時處理，影響自身權益。

文件名稱	文件說明	已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報名表	報名表由系統自動產生上傳。	報名表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學歷(力)證件影印(必繳)	學生證影本(須加蓋 110-1 註冊章，悠遊卡學生證請向原校申請在學證明，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擇一。	未上傳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在校歷年成績單	歷年成績單請上傳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含)之前之成績單。	未上傳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繳費收據(必繳)	交易明細表(含金額、帳號、ATM 機具機碼)、收據(超商繳費)或截圖(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上傳。	未上傳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書面資料(必繳)	依各系簡章分別規定內容依序上傳。	未上傳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書面資料 2	上述書面資料容量太大可拆檔案上傳。	未上傳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書面資料 3	上述書面資料容量太大可拆檔案上傳。	未上傳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推薦函	依各系所分別規定(如報名系所未規定列入書面資料者，一律不須上傳)。	未上傳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在職		上傳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中		上傳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其它	如有相關文件未列於簡章或各系所，可上傳於此欄位。	上傳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一) 逐項選擇檔案

(二) 上傳檔案並暫時儲存

(三) 確定文件

- 二、上傳步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報名及查詢專區](#)】/二技申請入學/【[報名附件上傳](#)】➡登入(輸入考生身分證號及出生年月日，出生年月日前面補 0，共 7 碼，如：民國 87 年 2 月 3 日，則輸入 0870203)➡點選報考系所別，即可進入附件上傳作業區(系統參考畫面如下圖)，請依序執行檔案上傳步驟：

(一)請逐項點選【[選擇檔案](#)】，依據文件名稱分別上傳各該項應繳資料 PDF 檔，**每項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

(二)點選【[上傳檔案並暫時儲存](#)】，此時資料尚未正式送出，僅暫時將資料儲存於系統，考生於上傳期限內，皆可更換上傳之檔案(儲存後新檔將覆蓋舊檔)。

(三)確認上傳之資料選取無誤、完整且清晰可辨識後，務必點選【[確定文件](#)】正式送出資料。**※資料一經送出後，即無法再作任何更動，請考生務必確認後再送出，以維權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

(四)資料送出後，系統將自動發送【[成功上傳報名應繳文件通知](#)】的 E-mail 至考生報名時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考生亦可自行至本校作業系統查詢(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專區](#)】/二技申請入學/【[報名狀況查詢](#)】➡登入➡檢視【[報名附件上傳狀態](#)】欄位，確認是否顯示為「已完成」)。

※重要提醒：文件名稱中有**必繳**之項目，請一定要放置檔案，否則系統將無法完成上傳作業；每項檔案大小為 5MB，請考生斟酌慎選對自己有利之資料，若檔案經壓縮仍超過 5MB，**書面資料**之欄位不會僅有一個，可將檔案分割後，照順序分別放置於**書面資料 2**及**書面資料 3**，亦可將檔案放置於不會使用到的項目中，惟請依照順序排放，因所有分別逐項上傳之檔案，將會於系統合併成一個檔案，**若因順序排列錯亂影響評分，請考生自負。**

- 三、報考二個以上科系之考生，請分別上傳學歷(力)證件及書面審查資料等，並請留意選擇上傳之系所，避免 A 系資料上傳至 B 系。

- 四、考生如經通知補正報名資格審查文件，如：**學歷(力)證件**，須於本校通知規定之期限內補繳。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授予學位.....	1
參、修業年限.....	1
肆、授課時間.....	1
伍、申請入學資格.....	1
陸、各系招生名額及申請入學資訊.....	1
柒、報名及繳件規定事項.....	2
捌、成績通知及複查.....	3
玖、錄取.....	4
拾、報到.....	4
拾壹、考生申訴.....	5
拾貳、就學相關資訊.....	5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6
〔附錄二〕各系申請入學資訊及規定事項.....	9
〔附錄三〕特種身分考生應繳證件.....	11
〔附錄四〕特種身分考生加分優待比率表.....	12
〔附錄五〕本校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13
附表一、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3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6、7條資格 審查申請表.....	14
附表二、造字申請表.....	15
附表三、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16
附表四、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17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18
附表六、應屆畢業生報到切結書.....	19
附表七、考生申訴書.....	20
附表八、自傳及簡歷表.....	21
附表九、服務單位推薦函.....	22
附表十、工作經驗證明.....	23

壹、前言

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推動高等技職回流教育體系之建立，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本校二技單獨招生規定，特訂定本校 11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簡章(以下簡稱本簡章)，辦理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事宜。

貳、授予學位

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參、修業年限

不得少於 2 年，至多 4 年。

肆、授課地點及時間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授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夜間為原則，必要時得於週六排課。

伍、申請入學資格

具有下列各項學歷或同等學力資格之一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准予報考本入學考試：

一、一般學歷：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力：

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 二年制學士班報考資格者。

註：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一項第九款資格(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報考者，其相關工作經驗須與報考系別相關。

陸、各系招生名額及申請入學資訊

一、一般身分考生名額

院別	系名稱	名額	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名額上限	招生資訊參閱簡章頁數〔附錄二〕
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	35 名	3 名	第 9 頁
商業智慧學院	財政稅務系	20 名	0 名	第 10 頁

二、特種身分考生外加名額

系名稱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派外人員子女	蒙藏生
土木工程系	1	1	1	1	1
財政稅務系	1	1	1	1	1

柒、報名及繳件規定事項

- 一、報名方式：網路完成報名並繳交報名費。
- 二、報名期間：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9:00 至 1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17:00。
- 三、報名作業流程，請參照簡章第 III 頁。
- 四、報名程序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 6、7、9 條報考者，請將符合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審查申請表(附表一)於 111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前，送至報考系所初審後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採郵寄者請於 111 年 5 月 5 日前(郵戳為憑)寄至 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教務處進修組收)

(一) 網路登錄報名：

1. 網路報名時間：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起至 1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7:00 止。
2. 網路報名網址：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ada.nkust.edu.tw> 之「報名及查詢專區」點選『111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登錄報名資料及選擇報考系別(不限報名 1 系)。
3. 報名資料一經網路報名系統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登錄。
4. 網頁填表送出報名資料後，由系統自動產生報名表，若報名表有無法顯示之單字，請再檢附「造字申請表」(附表二)。
5. 以上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或錯誤，請填妥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附表三)簽名後回傳至：cloffice01@nkust.edu.tw。

(二) 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每系新台幣 1,000 元整(報名 2 系者請分別繳費)。
2. 繳費日期：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起至 1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止。
3. 繳費方式：
 - (1) 轉帳：至各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 (ATM)
 - 持臺灣企銀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交易→轉帳→轉入本行未約定帳號→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位數)→金額→結束→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 持臺灣企銀以外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服務(其他交易/其他轉帳/跨行轉帳)→轉帳→非約定帳號→050(臺灣企銀代碼)→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位數)→金額→結束→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
 - (2) 臨櫃繳交報名費：限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申請入學報名費繳費單」至臺灣企銀各地分行繳交(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櫃台匯款)；或至指定便利商店繳費(手續費自付)。
4. 低收入戶考生，請提供有效期限內載有考生姓名之「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免繳報名費，未提供者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五) 報名附件上傳：

- 1.【學歷(力)證件】：畢業證書，或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入學考試資格之證件。(應屆畢業生得以在學證明代替)
- 2.【書面資料】：依各系所簡章分則規定繳交，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考生應自負責任。書面資料請以 A4 格式合併成 PDF 檔上傳，並附目錄及編頁碼(請勿繳交實體作品至本校)。
- 3.若同時報名多個系所組，上列基本資料須分別上傳。
- 4.按下「確認送出」鍵後，報名附件一律不得要求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
- 5.請考生密切注意資料上傳之狀態，隨時於考生專區查詢資料上傳狀態，避免有待補件通知而未及時處理，影響自身報考權益。
- 6.推薦函要以紙本寄送還是電子檔上傳，**須尊重推薦人的決定**。如推薦人決定以郵寄方式繳交，請掛號寄至 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教務處進修組收。
- 7.每項資料大小以 PDF 檔 5MB 為上限。
- 8.特種身分考生請依附錄三上傳特種身分證件。低收入戶考生請上傳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

五、考生申請入學資格審查方式：

於報名時辦理考生申請入學資格之審查及確認考生上傳資料是否齊全，未符合申請入學資格或資料不全之考生以資格不符處理並取消申請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六、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一)退費規定：

- 1.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全額退費。
 - 2.有下列情形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其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新臺幣 600 元整。
 - (1) 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依系所分則規定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
 - (2) 經本校審核報名資格不符簡章規定。
 - 3.申請退費程序：請於 **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前填具並寄出簡章附表四「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申請退費，**逾期不受理退費**。
 - 4.經本校審核報名結果符合資格者，不得申請退費。
- (二) 考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冒用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刪除本校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 考生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申請入學錄取，不得以任何身分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理由。

捌、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成績(E-mail)通知及網路查詢

(一)成績網路通知查詢

預訂於 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以 E-mail 通知考生，亦可於招生資訊網站 (<http://ada.nkust.edu.tw/>) 查詢成績。

(二)特種身分考生成績有一般身分(未加分)成績，與經特種身分加分後之成績。

(三)上述成績資訊，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如有需要，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成績單存查，唯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二、成績複查

(一)複查日期時間：111年6月21日(星期二)9:00至17:00。

(二)複查方式：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依程序填妥附表五複查成績申請表並於簡章規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出。

(三)複查申請手續：複查申請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1.一律填寫本簡章「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五)申請。

2.複查費：郵局匯票新臺幣50元整。

3.請附網路列印成績通知單。

4.貼足限掛郵資回郵(35元)信封一個。

5.複查成績時，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

※成績若有相關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週一~週五9:00~17:00來電教務處進修組07-6011000轉31194~31196洽詢。

玖、錄取

一、正、備取生錄取名單及錄取標準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二、特種身分考生未以一般身分錄取者，得以各系特種身分外加名額經加分後錄取，加分標準比率表請參閱(附錄四)，唯以特種身分錄取時須達錄取最低標準。

三、錄取名單公布及通知：

考生錄取名單預定於111年6月28日(星期二)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ada.nkust.edu.tw/>)供查詢，並以限時信函郵寄正取及備取錄取通知單。請錄取生依報到須知所規定之方式辦理報到。

拾、報到

一、報到日期：

(一)正取生：請於111年7月4日(星期一)至111年7月8日(星期五)，依通知單規定方式辦理報到，畢業生應繳驗畢(結)業證書正本，同等學力資格者應繳驗報名資格規定之證件正本。

(二)備取生：各系正取生未完成報到之缺額，111年7月12日(星期二)起依序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在通知日(含)2日內辦理遞補報到手續，否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遞補報到時，畢業生應繳驗畢(結)業證書正本，同等學力資格者應繳驗報名資格規定之證件正本。備取生遞補報到至111年8月31日(星期三)止。

(三)尚未如期畢業之應屆畢業生應繳交報到切結書(附表六)，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二、報到以一次為限：錄取生辦理報到後，其在其他系之正取或備取生資格視同自動放棄。報到後，若自動放棄或被取消入學資格者，不得要求再行報到。報名2系一系正取、另

一系備取時，若正取之系於正取生報到日期未報到，而備取之系已額滿且未報到之正取系亦額滿時，不得要求回復原正取系之資格，請考生注意。

三、請依報到須知規定之時間及方式，線上辦理報到作業，並將報到資料郵寄至建工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一組辦理報到，正取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正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錄取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由本校認定)致不能按時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報到後須依規定時間內繳費並完成註冊手續，否則仍取消入學該錄取系之資格。

六、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才發現者，依本校學則取消其入學資格；畢業離校後發現者，刪除本校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拾壹、考生申訴

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考生對招生事宜如有疑義，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附錄五)以書面提起申訴，並於111年7月4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以書面為之，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附表七)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申訴事由(含時間、地點、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於接獲考生申訴後，於1個月(以郵戳為憑)內正式函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貳、就學相關資訊

一、教育資源概況

師資陣容堅強，設有系館、專業教室等，設備充實完備，另有圖書館、學生活動中心及諮商輔導中心等教學設施。

二、提供之獎助措施

(一)本校受理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多類獎學金之申請。

(二)本校所收取之學雜費，至少提供6%做為學生就學獎補助，包括獎學金、生活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及工讀助學金等。

(三)本校文教基金會提供多類獎學金之申請。

三、收費項目及標準：每學期之收費以修課之學分數，依實際上課時數收取學分學雜費。每一小時學分學雜費：1,036元。111學年度如有異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四、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二技單獨招生規定、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111年1月25日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

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

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注意事項】

(一)同等學力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技術士證係指勞動部(前身為勞工委員會)所發之甲級、以及或單一級技術士證。

(二)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特種考試」及格資格。

(三)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4年，不得比照「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書資格後工作經驗滿四年」以同等學力報名二技。

(四)現役軍人應繳交單位同意報考證明，並以一般身分參加本招生。

(五)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
各系申請入學資訊及規定事項**

院系別	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	
招生名額	35 名(同等學力第七條招收 3 名為限)	
書面審查資料	<p>書面審查資料(100%)</p>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 2.自傳及簡歷(附表八)。 <p>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服務單位推薦函(附表九)。(繳交方式請參考附表九) 2.個人工作及專業表現(含工作單位考績、工作獲獎證明、職業證照、專利、發明、創作、發表、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等)。 3.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在學學業優良證明、專業工作成就及未來發展潛能之資料。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績=書面審查資料得分。 2.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若成績及志願順位均相同時，以年齡較長者(按年、月、日順序)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標準第七條錄取者，入學後之輔導機制：安排專業教師提供課程諮詢與輔導。 	
系聯絡方式	聯絡人：蔡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5203、15200
	E-mail： scoffice01@nkust.edu.tw	網址： http://www.ce.nkust.edu.tw/

院系別	商業智慧學院 財政稅務系	
招生名額	20 名	
書面審查資料	<p>書面審查資料(100%)</p>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 2.自傳及簡歷(附表八)。 <p>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服務單位推薦函(附表九)。(繳交方式請參考附表九) 2.個人工作及專業表現(含工作單位考績、工作獲獎證明、職業證照、專利、發明、創作、發表、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等)。 3.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在學學業優良證明、專業工作成就及未來發展潛能之資料。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績=書面審查資料得分。 2.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若成績及志願順位均相同時，以年齡較長者(按年、月、日順序)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系聯絡方式	聯絡人：鄭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16217
	E-mail： fujim@nkust.edu.tw	網址： http://pft.nkust.edu.tw/

特種身分考生應繳交證件

身分類別	應收繳證件	註記
蒙 藏 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考本項考試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 2 年)。	1.原非蒙藏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 2.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
原 住 民 學 生	1.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影印本與正本一併送驗(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應加繳其生父母戶口名簿影印本)；惟戶口名簿上未記載「原住民」族籍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 2.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	1.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生父母為原住民之養子女，應追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以確認其原住民身分。 2.戶籍謄本記事欄應全部謄錄，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一份，並須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 3.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政府派赴 國外工作 人員子女	1.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護照影印本、入境證副本。	係指派外人員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但因駐在國生活條件不佳、安全有疑慮或無適當可供銜接之學校等情形，有停留其他國家之必要，經報派遣之政府機關認定及教育部同意者，得不受同一駐在國之限制。
退 伍 人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除役令。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替代役：繳交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5.志願役軍、士官，須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或初任官任官令或軍校畢(結)業證書(三擇一)及其影印本。 6.在營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者，應附繳撫卹令。	1.凡經加分優待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加分優待。 2.國軍義務役官士兵於 88 年 10 月 1 日起，經奉令(自行申請者，不得比照)提前 2 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 2 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3.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後備指揮部)。
境外優秀 科學技術 人才子女	1.教育部出具之證明文件。 2.護照影印本、入境證副本。	
備 註	各項證明文件若無法辨識時將通知繳驗證正本。	

特種身分考生加分優待比率表

特種身分考生身分別		加分優待比率	
原住民	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10%	
	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派外人員子女	1.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25%	
	2.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3.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1.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2.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3.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蒙藏生		25%	
退 伍 軍 人	在營服役期間 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在營服役期間 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在營服役期間 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	25%
		因病成殘者。	5%

註：相關法規若有變更則依最新規定辦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107 年 5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案件，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處理考生申訴案件，本校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小組)。
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 5-7 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並由教務長或進修學院主任擔任召集人。如有必要，得視案件需要，增加成員或邀請本校法律顧問一同參與。
申訴處理小組成員與申訴案件申訴人具三親等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三、本校辦理招生試務，應與考生共同遵循招生法令及招生簡章之規範，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各項試務工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期日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書(以掛號信函，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案，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除正式書面具名提出外，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同一案件之申訴，同一考生以一次為限，第二次及以後之申訴，得不予回覆。
 - 四、招生委員會接獲招生申訴案件，得依第二點規定，陳請校長核定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結果，簽請校長核可並提報招生委員會議後，函覆申訴人。必要時，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作適當之處置。
前項所指招生申訴案件如屬招生簡章已有明文規範或明顯逾期提起之申訴，授權招生試務辦理單位逕復申訴人並於招生委員會報告，得免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
 - 五、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 6、7、9 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申請入學系所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緊急事故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電話(日)：	電話(夜)：	
資格條件審查文件 (並附審查文件於後)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請附畢業證書影本) 校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附表十 工作經驗證明) *以上兩項證明須於報名時同時附上，缺一不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在職服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公司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資格者。			
1.請於 111 年 5 月 5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前，將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連同本表一併寄至報考系所。 2.報考資格條件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另行通知考生報名，繳費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報考人簽名：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初審(系所審查)	複審(招生委員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系所主管核章：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
網路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或居留證號)	
報 考 科 系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 機:		
通 訊 地 址	□□□-□□□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填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需造字之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需造字之字_____)</p>			
<p>例如：考生姓名—<u>李堃賢</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 (需造字之字<u>堃、賢</u>)</p>			
備 註	<p>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p> <p>2. 請附於報名時應繳交文件中報名表上方，逾期恕不受理。</p> <p>3.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繳交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p>4. 本表請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進修組：cloffice01@nkust.edu.tw，並來電確認(07)6011000#31194、31195、31196。</p>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二技進修部申請招生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報考系所			
網路報名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	手機：	
聯絡地址			
異	動	項	目
修	正	前	內 容
		修	正 後 內 容
備		註	

請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進修組：cloffice01@nkust.edu.tw，並來電確認 (07)6011000#31194、31195、3119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正楷填寫)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系別			
繳費帳號 (請正楷填寫確實)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申請退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在期限內或未依系所規定繳件、經本校審查後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申請退費新臺幣 600 元整 (已扣除行政費用)。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考生 本人之帳戶，務請 正楷書寫確實，以 免無法退費)	※注意：切勿填寫他人存摺號碼，以免退費不成功致影響個人權益。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填寫七位局號(含檢號)及七位帳號(含檢號)。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戶名：_____		
	銀行名稱：_____ 分行：_____ 銀行代號：□□□□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由左至右確實填寫(未滿欄位請留空白)。 帳號：□□□□□□□□□□□□□□□□ 戶名：_____		
備註	1.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 111 年 7 月 1 日 前以掛號郵寄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務處進修組」，信封上請註明「二技進修部申請退費」， 逾期不受理退費 。 2.經本校審查符合資格者，概不受理退費。 3.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屆時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退費帳號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 4.如有疑義請洽 (07) 6011000 轉 31194~3119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務處進修組。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申請入學系別： 系	連絡電話：
複查項目名稱	處 理 結 果（考生不必填寫）
書面審查	

注意事項：一、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

二、請先填妥本申請表，並於簡章規定期限內以**限掛**（郵戳為憑）將本申請表、網路下載成績單、複查費匯票（戶名請填寫：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及貼足限掛郵資回郵（35 元）信封一個，一併限掛郵寄本校教務處進修組收（地址：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表格可自行影印備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申請入學系別： 系	連絡電話：
複查項目名稱	處 理 結 果（考生不必填寫）
書面審查	

注意事項：一、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

二、請先填妥本申請表，並於簡章規定期限內以**限掛**（郵戳為憑）將本申請表、網路下載成績單、複查費匯票（戶名請填寫：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及貼足限掛郵資回郵（35 元）信封一個，一併限掛郵寄本校教務處進修組收（地址：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表格可自行影印備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

入 學 切 結 書

(本切結書為參考範本，可另行繕寫，惟內容須經本校同意)

學制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茲因 本人 現於 學校 年級就
讀，預計於 年 月方可畢(肄)業並取得證(明)書。有關
辦理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錄取系別)就讀報到應繳交
之學位證(明)書，本人同意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補繳並完成
全部有關手續，如逾期未辦理，請逕依放棄入學資格處理，不需另
行通知本人。如因手續不全致本人入校就學或其他權益受損或喪失
等事宜，概無異議。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
考生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 訴 考 生	准考證號碼：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報考系別：	通訊地址： □□□-□□
一、申訴事由：		
二、希望獲得補救之措施：		

(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影印加頁)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
自傳及簡歷表

姓 名				性 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 -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學歷(最高)	校 名	科 系 別	學 位	修 業 起 訖 時 間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經 歷	工作單位	起 訖 時 間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年 月至 年 月止				
		年 月至 年 月止				
現 職		年 月至 年 月止				
證 照	證 照 別		級 數	考 取 年 份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得 獎 紀 錄						
自 傳						

註：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頁。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附表九

11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

服務單位推薦函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任 職 起 訖	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服務期間共 年 個月			
受推薦人各方面具體表現及潛力評述										
(可自行影印加頁)										
<p>推 薦 機 構 (全 銜) :</p> <p>負 責 人 或 推 薦 人 (含 職 稱) :</p> <p>聯 絡 地 址 :</p> <p>聯 絡 電 話 :</p> <p>機 構 登 記 或 立 案 字 號 :</p> <p>(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請加蓋關防或企業戳章，如有不實證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推薦函要以紙本寄送還是電子檔上傳，須尊重推薦人的決定。如推薦人決定以郵寄方式繳交，請掛號寄至 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教務處進修組收。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
工作經驗證明

姓 名		生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到職 日期	起：民國 年 月 日 迄：民國 年 月 日	服 務 年 資	共 年 個 月
工 作 內 容			

說明：

1. 本表限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九款(附錄一)資格報考者須填寫(即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以其他資格報考者不須繳交本表。
2. 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取消考生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3. 服務機構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4. 工作年資之計算自本表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5. 本表可自行影印加頁。
6. 無法出具本證明書時,得以勞保局開立之勞、農、漁等職業工會投保年資證明文件(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其明細)代替,但須足以證明其服務年資另請加註工作內容。

(蓋服務機構及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